

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

基金主代码 007275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、发起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

《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注：1)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；

2)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。

2.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9]621 号

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

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止

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7

份额级别 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

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

合计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64,496,000.00 18,201,000.00 82,697,000.00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,040.02 260.02 1,300.04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

有效认购份额 64,496,000.00 18,201,000.00 82,697,000.00

利息结转的份额 1,040.02 260.02 1,300.04

合计 64,497,040.02 18,201,260.02 82,698,300.04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

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
位：份） 5,000,100.02 5,001,100.02 10,001,200.04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.75% 27.48% 12.09%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作为发起资金提供

方， 本基金管理人

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

运用自有资金认购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

额，认购费用为
1000元。
作为发起资金提供
方，本基金管理人
于2019年8月23日
运用自有资金认购
本基金C类基金份
额，认购费用为0
元。

-
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
员认购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位：份） ---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---
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
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
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8月29日

注：1、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
集费用中列支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
区间为0。

3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。

3.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

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

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

总份额比例

发起份额承诺持

有期限

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,001,200.04 12.09% 10,001,200.04 12.09%

自基金合同生效

之日起 不少于 3

年

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

员 -----

基金经理等人员 -----

基金管理人股东 -----

其他 -----

合计 10,001,200.04 12.09% 10,001,200.04 12.09%

自基金合同生效

之日起 不少于 3

年

4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，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

认单的查询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-820-0860 或公司网站 www.galaxyasset.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,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30 日